

朝陽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訂定(99.01.28)

-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推行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節約能源工作，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區之一切活動均適用本要點。
- 第三條 本校設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簡稱節能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總務長指定能源管理相關之人員擔任節能小組成員，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節能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五條 節能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與推動節約能源有關設備、措施與教育宣導。
二、檢討與改進全校油、電、燃料之耗費。
三、督導節約能源設施正常運作。
四、宣導與稽核節約能源措施之教育。
五、定期召開節能會議，討論節能運作情形與相關工作之分配。
六、其他與節約能源相關之業務。
- 第六條 本校得置能源管理專責人員 1 名，負責全校用電資料收集、分析與檢討，並於節能小組會議中提案報告。
前項人員聘用，由總務長於本校具電力專長職員中遴選，且該人員為無給職。
- 第七條 工作分配：
一、總務處營繕組應每年編列機電設備維護工程預算，使設備運轉順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設備故障率。
二、總務處營繕組應定期收集校區各大樓及單位用電數據，以提供能源統計與效益分析之參考。
三、總務處保管組工友負責校園公共區域(教室、公共空間)電源使用檢查；警衛、夜巡人員負責夜間校園水電能源使用管制及關閉；服務學習學生於施作勞作教育時，應就負責區域隨手將無人使用教室或空間之電燈、電扇與冷氣設備關閉。
四、各學院、系(所)負責所屬人員、空間節能之執行與推動，並對違反規定者提出勸導或議處。
五、總務處事務組應定期收集公務車輛、農業機具及宿舍熱水鍋爐用油數據，以提供能源統計與分析之用。
六、各處、室、館、中心負責所屬空間節能執行與推動，並對違反規定者提出勸導或議處。
七、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負責學生宿舍節能措施之執行與推動，並對違反規定者提出勸導或議處。
八、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節約能源教育與宣導事宜。
九、輔導鄰近社區、學校有關節約能源技術與宣導事宜。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與推動，對於節約能源有功單位及人員經節能小組推薦並報請校長給予適當獎勵。故意違反且情節重大者，依教職員工生

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第九條 本校相關能源設備之管理使用，得由業管單位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